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制糖企业税收综合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GXGS-GXKLG20161415（A重）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7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委托对广西制糖企业税收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广西制糖企业税收综合管理系统

2. 项目编号：GXGS-GXKLG20161415（A重）

3. 采购内容（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等）：

A分标：广西糖企税收监控平台1项。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②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③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④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预算及投标保证金：

采购预算：A分标：1312万元。

投标保证金：A分标：¥260000.00。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8日（工作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综合部

8.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和售价:

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②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③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上述三项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文件的, 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 如需邮寄另加邮费 50 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9 时整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11. 开标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9 时整

12. 开标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4. 业务咨询

①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联系人: 陈锋; 联系电话: 0771-5710215 蓝俊; 联系电话: 0771-5706257

②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 李艳、刘鑫莹 联系电话: 0771-2273368 传真: 0771-2273500

项目咨询联系人: 黎旭华 联系电话: 0771-238152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7 年 3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西制糖企业税收综合管理系统
	采购预算	A分标: 1312 万元
2	采购人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地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联系人: 陈锋; 联系电话: 0771-5710215 蓝俊; 联系电话: 0771-570625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 李艳、刘鑫莹 联系电话: 0771-2273368 传真: 0771-2273500 项目咨询联系人: 黎旭华 联系电话: 0771-2381520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②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 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③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④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②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③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上述三项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邮购文件的, 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内的产品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按评标办法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按评标办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安全认证	无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u>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u>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分标货物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A 分标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A 分标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table border="1">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1000	0.8%					
1000-5000	0.5%					
13	其他规定	无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17年3月22日9时整(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p>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p> <p>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p> <p>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p>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p> <p>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16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项目特殊要求	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A 分标：¥260000.00。 提交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6 份， 副本 1 份，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其他-----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 9 时整 开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23	其他唱标内容	1.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4	公告媒体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taxccgp.com.cn">www.ctaxccgp.com.cn</a> （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1.1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1.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退付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9.1.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

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某个单项品目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上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予以废标。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的：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并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也可不需密封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5. 评标程序

####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25.1.1.1.1 商务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余项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

(2) 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

(8)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经营范围内), (复印件, 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9)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必须提供(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10) 投标人2014年或2015年的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2016年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1)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

(14) 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15) 特定资格条件: 无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须同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1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18)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1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原件备查;

(20)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21)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 投标函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5.1.1.1.2 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 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 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请结合第六章“项目需求”及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并同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企业为

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实施人员应与社保证明中的人员信息一致）]；（必须提供）

（4）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4）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25.2 核价原则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则中标价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评标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25.2.7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4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 25.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

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25.7 评委表决

25.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6. 公告的媒体

26.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递交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

#### A 分标：

#### 1、价格分..... 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text{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元)}}{\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元)}} \times 30 \text{ 分}$$

#### 2、技术分..... 42 分

##### (1) 技术实施方案分, 满分 21 分

一档: 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技术方案; (0.1~7 分)

二档: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 (7.1~14 分)

三档: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 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 (14.1~21 分)

##### (2) 技术力量分, 满分 3 分

一档: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小于 10 人(含)(0.1~1 分)

二档: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大于 10 人但小于 15 人(含)(1.1~2 分)

三档: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大于 15 人且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提供项目实施证明材料)。(2.1~3 分)

注: 必须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厂家的证明和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与所投分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含)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和有效的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无人员名单、人员不相符或缺失证明的视为无效, 不得分。

##### (3) 整体质量和性能分, 满分 9 分

一档: 0.1~3 分

评定范围为: 应标产品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技术指标存在一项允许的

负偏离, 实际使用性能一般, 耐用性能一般

二档: 3.1~6分

评定范围为: 所有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均满足或 1-3 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使用性能良好, 相比同类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 耐用性能良好。

三档: 6.1~9分

评定范围为: 所有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使用性能良好, 相比同类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 耐用性能良好, 经评委认可的重要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有 4 项或以上指标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

**(4) 系统演示分 满分 9 分**

一档 0.1~3 分: 系统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演示效果一般;

二档 3.1~6 分: 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界面友好, 操作简便, 演示效果较好;

三档 6.1~9 分: 系统功能齐全, 界面友好, 操作简便, 演示效果好, 满足第二档要求, 并对项目开发、项目管理有独到管理手段, 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能很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投标人必须使用基于成熟的程序功能组件和符合技术要求的系统, 针对本项目业务功能进行原型现场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演示的符合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评议后确定分数。不进行原型现场演示的; 或没有系统交互过程, 仅用图片、演示文稿、网页等成果呈现方式进行原型现场演示的, 此项分值为 0。

**3、售后服务分.....18 分**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分, 满分 9 分**

一档: 提供了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 方案总体相对一般 (0.1~3 分)

二档: 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较详细, 有实施计划、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等方面的描述, 方案总体相对较好 (3.1~6 分)

三档: 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详细, 实施计划、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等方面均合理可行, 方案总体相对优秀 (6.1~9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6 分**

一档 (0.1~2 分): 质保期和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2.1~4 分): 设备质保期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年, 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

三档 (4.1~6 分): 设备质保期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年或以上, 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

**(3) 售后服务人员 (满分 3 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8 名及以上且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 (提供项目实施证明材料) 的, 得 3 分; 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4 至 7 名的, 得 1 分; 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名及以下的不得分。

必须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厂家的证明和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与所投分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 (含) 证书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和有效的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无人员名单、人员不相符或缺失证明的视为无效, 不得分。

**4、信誉业绩分.....3 分**

近三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以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分 (以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清晰反应合同内容和金额), 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 (含) 至 200 万元的每份合同得 0.5 分; 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的每份合同得 0.5 分; 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 (含) 及以上的每份合同得 1 分; 满分 3 分。

**5、企业实力分.....5 分**

(1) 对经政府和相关部门认定为守合同讲信用的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 得 1.5 分。

(2) 类似案例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获得国家专利技术的 (提供相关证明), 得 1.5 份。

(3)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电联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2 分**

除强制节能产品除外，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1-1 分；认定为环保产品的，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1-1 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7、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 A分标 广西糖企税收监控平台（市局层面）

合同编号：GXGS-GXKLG20161415（A重）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制糖企业税收综合管理系统（GXGS-GXKLG20161415（A重）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自然天内将供货通知中所列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验收后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在收到验收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期限。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 3、付款方式：由区国税局与乙方签订总协议，各市国税局根据总协议及实际情况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

合同，甲方（包括区国税局和各市国税局）按合同分别支付给乙方。三年免费运维期满后所发生的运维费，除区国税局承担的经费外，由各市国税局根据合同分别支付给乙方。

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含各市国税局）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

②系统上线试运行，并通过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含各市国税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③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由采购人（含各市国税局）组织对系统进行终验，系统终验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第一年免费运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第二年免费运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第三年免费运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第九条 保证金

按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但乙方无故不到场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

----年----月----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 -----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份, 副本----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日期: -----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适用)

分标(有分标请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月-----日

###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 -----

金额单位: 元

\_\_\_\_分标(有分标请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 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 ----- 大写: 人民币 -----

说明: 品牌和制造厂商机构代码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 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编号：-----

分标（有分标请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财务部开具《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以保证金到帐为准，因此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帐户上的时间。

2、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或保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随报价部分中另行单独封装递交的材料单独封装）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包括附件 1-1、附件 1-2)

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 2014 或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 联合体协议

附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9.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三) 其他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包括“附 5. 联合体协议”。

2. 投标人投标产品不符合“附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包括“附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制造商不提供“附 9.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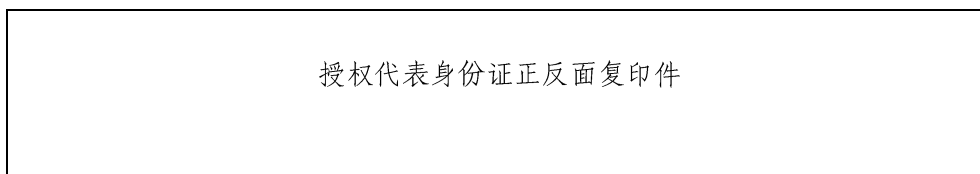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  
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 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提供 2014 或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2. 提供最近半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

2. -----

3. -----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

日期: -----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9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年-----月-----日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编号：-----

分标（有分标请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编号：-----

分标（有分标请填写）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指标表(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有关规定，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二十一期）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二十一期）目录复印件，并用醒目标志标注出投标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其它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本次招标的部分设备控制单价，如果某个设备的投标产品报价超过规定的控制单价上限，则该分标所有投标产品将予以拒绝。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产品报价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需求一览表所有技术条款、商务、报价及其他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A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套)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上限控制单价
(一)	糖企税收 监控平台	1 项	技术服务需求具体见附件《糖企税收监控平台功能需求说明》。	
(二) 配套设备				
1	嵌入式数 据采集设 备	340 (套)	外部供电电压：12V ~ 40V	
			外部供电电流：2A	
			最大功率：24W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20~70℃	
			GPS/北斗模块：预留接口	
			内模块断电保护：3.6V 充放电锂电池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0000 小时	
			外部接口： 一组：RS323*1 监控口	

			二组: RS323*3 数据采集口[RFID、地磅、核子称]
			三组: TTL*3 + RS323 电平信号及程序注入[预留接口]
			四组: POWER 电源接口
			通讯天线: GPRS 天线接口
			通讯卡: SIM 卡接口(配 SIM 卡, 含 3 年数据通讯服务费)
2	RFID 远距离读写器	220 (套)	支持协议: EPC C1G2 (ISO18000-6C) 工作频率: 865~868MHz/902~928MHz (可以配置其他国家地区频段) 谱跳频 (FHSS) 跳频或定频发射方式工作 输出功率: 软件可调, 最大 30dbm 天线配置: 配置 12dbi 水平线极化天线 读取距离: 稳定读取距离不小于 10 米 读卡提示: 蜂鸣器、LED 指示灯 工作模式: 支持主动、应答、触发方式 支持 RSSI 反馈 标签查询: 速度>400 张 功耗设计: DC 9V-26 供电 GPIO 接口: 支持 (预留功能: 输入输出可选) 支持: RS232、RS485、可配置韦根 26/34/42 (可定制 RJ45 网络口) 提供动态连接库 (DLL) 及演示软件源代码, 支持二次开发 平均功耗: 小于 5 瓦, 读多卡时小于 10 瓦 工作温度: -35℃~65℃
3	电子标签	46000 (枚)	芯片: Alien H3 执行标准: ISO/IEC 18000-6C 工作频率: 860MHZ~960MHZ 存储区: Area EPC 区 96Bits 可读可写 TID 区 32Bits 可读不可写 写入速度: 15 个标签 / 秒 读写特性: 反复擦写 100,000 次以上, 稳定读写距离为 3 米以上 材料: 铜版纸 尺寸: 50mm*100mm 版面: 可双面指定样式印刷, 反面粘贴 3M 胶 安全性: 防撕毁制作工艺
4	RFID 发卡器及读取设备	25(套)	支持协议: EPC C1G2 (ISO18000-6C) 工作频率: 865~868MHz/902~928MHz (可以配置其他国家地区频段) 谱跳频 (FHSS) 跳频或定频发射方式工作 输出功率: 软件可调, 最大 30dbm 天线配置: 配置 2dbi 圆极化天线 读取距离: 0-30 厘米 读卡提示: 蜂鸣器

			功耗设计: DC 9V-26V 供电 支持: RS232 串口/RS485 通讯 平均功耗: 小于 4 瓦 工作温度: -35℃~65℃ 开发包: 提供 SDK 开发包、API 开发例程	
5	数据库服务器	4 (台)	不低于 1*E7-4800v3 系列的 CPU/64GB 内存/RAID 卡(支持 RAID0,1,5, 6, 10) / 1T*4 转速 10K rpm 的硬盘/ 1*DVD RW/1*550W 电源/ 四口千兆网卡 /标准 2U 或 4U 机架式设备/含 windows server 2012 或更高版本的企业版服务器操作系统。	200000/台
6	应用服务器	8 (台)	不低于 1* E7-4800v3 系列的 CPU /16GB 内存/ RAID 卡(支持 RAID0,1,5, 6, 10) / 4*300G 转速 10K rpm 的硬盘/ 1*DVD RW / 1*550W 电源/ 四口千兆网卡 /标准 2U 或 4U 机架式设备/含 windows server 2012 或更高版本的企业版服务器操作系统。	160000/台
7	数据库软件	4 (套)	Oracle 11g 企业版(授权不少于 1CPU, 具体数量不少于数据库服务器 CPU 个数)	200000/CPU
8	服务器机柜	4 (个)	不低于 48U 规格:WDH: 600mm×1200mm×2000mm, 通透前后门, 开孔率达 60%以上, 可同时上下进出线, 配置侧门板, 机柜带载 500kg 通过 8 级及以上烈度结构抗地震测试; 含 PDU。	6000/台
9	企业级路由器	4 (台)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广域网接口: 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WAN 口(电口和光口复用) 局域网接口: 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LAN 口 网络标准: PPP,CHAP,PAP,MS-CHAP,PPPoE,DHCP 客户端,DHCP 服务器,NAPT,NTP,DDNS	6000/台
10	企业级三层交换机 (48 口)	4 (台)	三层交换, 不少于 48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 2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20V 供电。	15000/台
11	防火墙	4 (台)	下一代防火墙, 具有防病毒模块、入侵防御模块、抗 Ddos 模块,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 不少于 1*RJ45 串口, 1*RJ45 管理口, 不少于 2*USB 接口, 至少 4*GE 电口, 至少 2 个千兆 SFP 光口并配置光模块(不与电口复用), 含日志管理套件。具有公安部销售许可证。	100000/台
12	VPN	4 (套)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整机吞吐率≥12G, 并发连接≥250 万, 每秒新建连接≥18 万/秒, 实际配置不少于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 个千兆 SFP 光口并配置光模块(不与电口复用), 1 个扩展板卡插槽, 冗余双电源, 包括三年硬件维修服务;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动态路由(RIP v1、v2, OSPF, BGP), 支持策略路由及多播路由, 支持路由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	218000/台

			支持 <sup>2</sup> 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双向地址转换及端口转换多种 NAT 策略；支持 ADSL、链路聚合、虚拟线及子接口等多种网络接入方式；	
			支持 IPv6（接口配置、路由、ICMPv6、ND、DHCPv6 等）；	
			支持反垃圾邮件，提供邮件、IP 地址黑白名单功能，支持 DDoS 攻击防护，包括非法报文攻击及统计型报文攻击，支持 IDS 联动，以及自动生成黑、白名单功能，支持未知威胁检测，能够对于未知木马、病毒、恶意代码等等进行有效检测与阻断，支持 0day/1day 漏洞检测	
13	KVM	4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本地与远程用户可同时管理不同的连接端口</li> <li>2. 可通过 LAN、WAN 或因特网访问远程服务器</li> <li>3. 外接式控制端连接端口 - 可通过一组外接终端(显示器、PS/2 键盘与 PS/2 鼠标)，管理 LCD KVM 多电脑切换器所连接的服务器</li> <li>4. 提供外接式 PS/2 鼠标</li> <li>5. 双滑轨设计 - LCD 屏幕与键盘 / 鼠标触控板可分别独立抽拉</li> <li>6. 支持通过网络浏览器登入；提供 Windows 客户端与 Java 客户端；Java 客户端可支持所有操作系统</li> <li>7. 可同时监看不少于 8 台服务器状态</li> <li>8. 支持网络接口包括: TCP/IP、HTTP、HTTPS、UDP、RADIUS、DHCP、SSL、ARP、DNS、10Base-T/100Base-TX、auto sense、Ping</li> <li>9. 支持网络固件更新</li> <li>10. 标准机架式设计</li> </ol>	25000/台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各市国税局预估数，实际采购量以各需求单位签订合同为准，款项由各需求单位自行支付。

##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质保期	3 年。
付款条件	见附件《糖企税收监控平台功能需求说明》
验收要求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相关服务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二）交付使用期：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第一阶段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主要功能试运行工作。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地磅数据、电子标签数据正常采集等。第二阶段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所有功能。	
（三）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送货及安装要求：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全区各市、县（区）范围内]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p>(五) 硬件设备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产品和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及签字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硬件配件损坏时，应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详细优惠服务方案）。</p>
<p>(六)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要求：整体项目所有系统软件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在免费运维期间，根据业务的需要，免费对本项目程序进行升级和数据更新；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已开发功能发生变化的，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在维保期后，对于采购方提出的软件更改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二次开发和客户化修改的执行计划。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每年系统运维费不得超过系统软件开发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七) 维修响应：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12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3个自然日将软件（设备）修好。在3个自然日内不能保证修好软件（设备），则由供应商提供同种工作效果的软件(调协)作为备用，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p>
<p>(八) 常规维护：中标方每年榨季结束负责采集设备、电子标签读取设备拆卸及保养，下一榨季前负责设备的重新安装调试，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p>
<p>(九) 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开通服务专线电话，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支持服务。</p>
<p>(十) 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制作详细培训计划，分别对全部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含糖厂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各类人员掌握相应的知识及操作。</p>
<p>1、培训人数：由各市国税局根据工作需要指定。</p>
<p>2、培训次数：培训方式为各地市不少于2次现场集中培训。</p>
<p>3、培训设备和场地：培训场地由各市国税局提供；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p>
<p>4、培训内容和教材：应至少包括实践技能培训，中标人还应提供视频教程和现场集中培训教材。</p>
<p>* (十一) 榨季期间，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7×24小时免费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6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榨季开始前1个月和榨季结束后1个月，应对系统相关软件和硬件进行巡检。</p>
<p>(十二) 系统升级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和说明。</p>
<p>(十三) 第三方监理。由甲方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全程监理，并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报告。</p>

## 糖企税收监控平台功能需求说明

### 1. 术语定义

- (1) 蔗区：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既定原则划分或者调整的农民种植甘蔗的区域，蔗区以制糖企业为核心按经济区域管理。
- (2) 糖厂：将糖料蔗压榨后，经过一系列工艺处理、加工生产成品糖的工厂。
- (3) 入榨口：是糖厂将糖料蔗经过传送带等装置送入生产车间的入口。
- (4) 出糖口：是糖厂将糖料蔗加工生产之后，产出成品糖的出口。
- (5) 地磅：是糖厂核定进厂糖料蔗重量的地方。
- (6) 农务系统：属于糖厂自己管理的信息系统，多部署于糖厂局域网内，里面存储了糖厂各类生产相关的信息，包括蔗农信息、原料信息、运输信息、产成品信息等。
- (7) 电子标签：标签是车辆的身份标识，安装到车辆上之前，需要对所有电子标签进行初始化工作，将标签与车辆、糖厂绑定关联，绑定车辆编号与糖厂代码。
- (8) 采集设备：嵌入式采集设备，拥有不间断实时数据采集、存储、发送等功能，用于采集入榨口、地磅、出糖口的相关数据。

### 2. 系统集成需求

#### 2.1 系统设计

##### 2.1.1 设计原则

本项目的设计以需求为导向，尽量收集用户的要求。系统采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为保障项目的各项性能，本项目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如下的原则：

**先进性：**采用先进、成熟的信息技术，既要保证系统在满足当前的功能需求，也为将来的功能需求提供条件。

**实用性：**充分考虑到信息管理和流程控制的实际需要，设计方案留有一定的余地，即在设计中构造明晰的体系结构，便于更改；完全根据企业的生产实践进行软件设计，达到实用的目的。

**可扩充性：**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技术以及构件设计思想，保证在用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和增加时，使系统的修改量减到最小。

**开放性：**由于本系统涉及许多硬件设备和外部应用软件，为了更好地和各种硬件设备和应用软件接口，在设计时，应提供主要的接口标准。

**标准化：**在系统总体规划设计中，所有软、硬件产品的选择必须选择符合开放性和国际化的产品和技术；在应用软件开发中，必须遵循总体组制定的各项规范和要求。

##### 2.1.2 技术路线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技术路线包括以下几点：

(1) 应用系统采用 SOA 架构，强调技术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保障系统的可扩充性、易维护性、开放性和统一性。

(2) 在数据资源管理方面，采用功能全面、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国内普遍采用的 Oracle 企业版数据库管理系统，本系统应支持 Oracle 11g 以上版本并向下兼容。

(3) 整个系统以 B/S 的模式构建。采取市级集中方式部署糖企税收监控平台，主要实现对各个地市的糖厂的相关数据进行采集、比对、分析和预警等，并向区国税局部署的广西国税糖企税收分析及风险管理平台提供实时数据采集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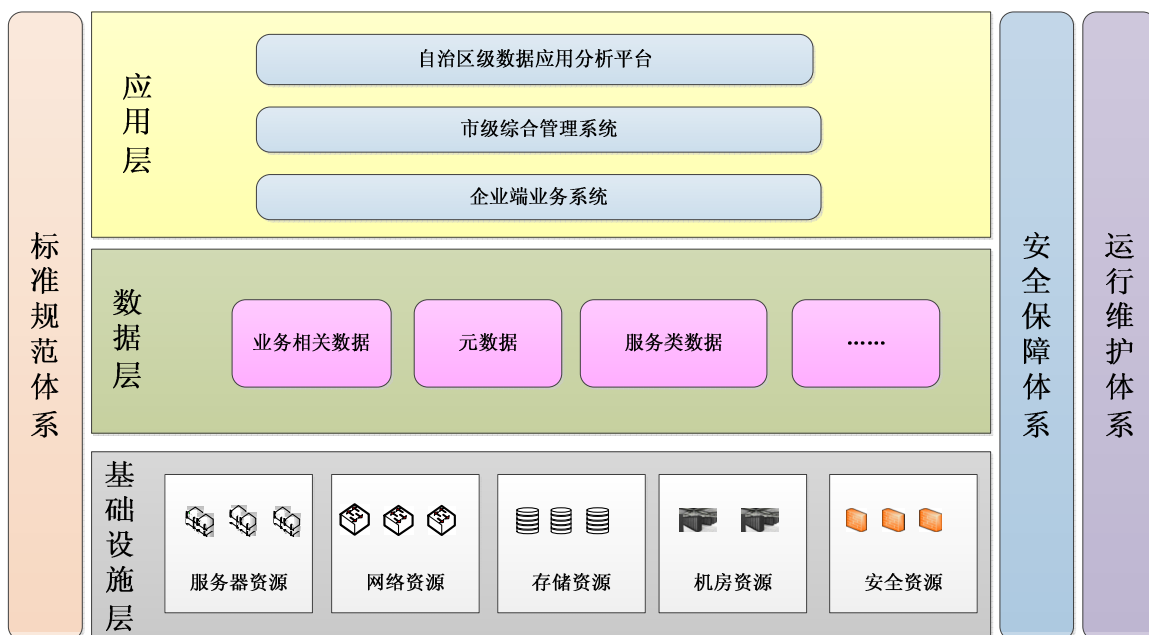
(4) 提供具有高度灵活性、伸缩性的服务组件平台，快速实现各类业务的优化和流程的再造。

(5) 在设备和软件方面，在能达到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产化的产品。

## 2.2 系统架构

### 2.2.1 系统总体结构图

广西制糖企业税务综合管理系统的总体框架主要由 6 个部分构成：基础设施层、数据层、应用层、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维护体系。总体框架结构图如下（其中糖企税收监控平台应用层仅包含市级综合管理系统和企业端业务系统）：



广西制糖企业税务综合管理系统总体框架图

### 2.2.2 系统网络架构图

广西制糖企业税务综合管理系统分 4 个片区管理，具体划分如下（第一位为牵头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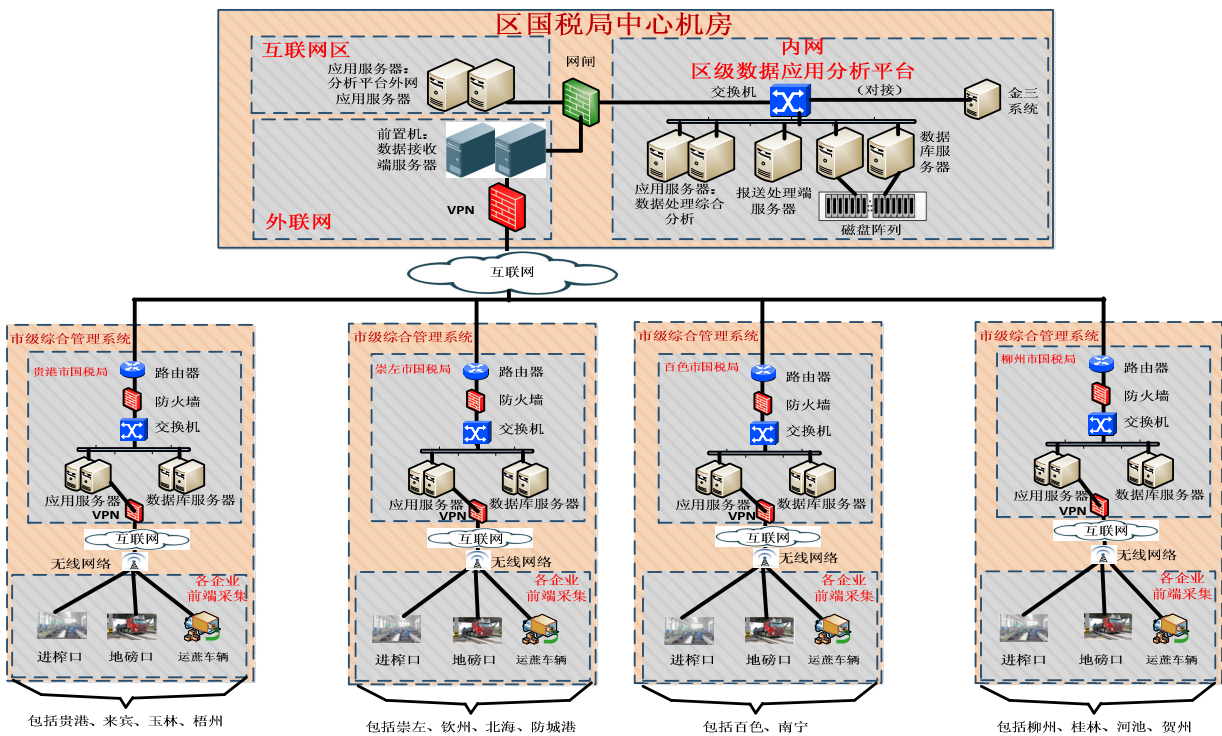
第一片区：贵港市、来宾市、玉林市、梧州市

第二片区：崇左市、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

第三片区：百色市、南宁市

第四片区：柳州市、桂林市、河池市、贺州市

网络架构主要由两个部分构成：糖企——牵头市国税局，牵头市国税局——自治区国税局。糖企数据通过专用 VPN 通道传送至片区牵头地市服务器；各片区牵头地市部署独立的应用服务，负责存储片区内糖企数据、数据按片区建库，每个地市建立单独的用户对本市数据进行存储，保障采集数据完整性，供片区内糖企和税务人员访问；并按甲方要求向区国税部署的广西国税糖企税收分析及风险管理平台提供实时数据采集接口和相关说明文档，确保广西国税糖企税收分析及风险管理平台能够正常抽取各市数据。总体框架结构图如下（其中糖企税收监控平台为下图中市级综合管理系统部分）：



## 2.3 其它需求

### 2.3.1 安全性需求

- (1) 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第一级模式要求，项目验收时应出具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目录单位根据相应等级保护要求进行测评并出具结论为“基本符合”或“符合”的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安全规范。
- (3) 数据传输进行加密传输。登陆口令进行加密，加密符合国家保密局相关标准。
- (4) 应用网站要防止 sql 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等高危漏洞。
- (5) 后台数据库具有高安全性，删除无效账号，管理账号登陆密码需要强口令。
- (6) 后台数据库具备详细的备份策略，每天、每周自动异地进行数据备份。
- (7) 数据库有日志审计，监听口令。
- (8) 系统应对每个用户的增、删、改操作保存操作日志，并有专门的审计用户，用以查阅各操作人员（包括超级管理员）的操作日志。

### 2.3.2 性能需求

#### (1) 时效性指标

在系统基础软件性能及相应的系统管理保障基础上，保证 90%的用户一次性成功的登录系统，而且用时不超过 2 秒，80%的数据提交不超过 3 秒，80%的统计汇总工作处理时间不超过 5 秒。

系统处理速度：要保证更新信息的及时获取、处理、入库与发布。从信息获取到入库的最大延迟时间为 1 天。

查询速度：要求采用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和查询算法，要求查询的响应速度在秒级以内，并不随记录数的增长而下降。

#### (2) 并发性指标

本系统性能上要求能够提供 200 个用户的同时访问，同时为 50 个用户提供数据库查询的工作。

#### (3) 数据库性能指标

- 1) 数据采集应该满足 200 并发用户和在应用的高峰期每天登录用户数 200 户。
- 2) 系统响应时间 $\leq 5$  秒
- 3) 系统支持 TB 级的大数据量数据采集、存储、访问、备份功能。

#### (4) 可靠性指标

提供可靠的良好的数据安全可靠性策略，采用多种安全可靠技术手段，保证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与可靠。在核心主机及网络设计的部分中，应有高可用性的冗余备用备份机制手段，系统应具有长期连续工作的能力和容错能力，关键的网络设备应有冗余的电源和风扇系统，并能在电源、电缆或其它网络部件发生故障时，能防止故障问题在网络中扩散，并能进行关键的热修复和维护，同时可重新进行路由器选择，

建立高可用的网络连接。

(5) 易修改性

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或特性引起的工作量，需要达到简单明了。

(6) 高可用性

故障恢复时间：8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达 90%以上；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7) 易用性

清晰统一的导航；导航深度不超过三级；每页都有标题；任何页都有指向首页的功能。支持全文搜索。

### 2.3.3 运行环境需求

为保障系统运行流畅，每片区糖企税收监控平台运行基于以下设备环境：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10 核 cpu、32G 内存、2TB 存储；

应用服务器 2 台，每台服务器 10 核 cpu、16G 内存；

接入带宽 10M。

根据糖企税收监控平台全部应用项目、企业联网和数据交换等实际需求，并考虑一定的余量及税务机关提供的硬件资源，要求该系统能满足项目运作、系统备份和数据存贮需求，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3.4 数据安全需求

(1) 数据存储安全

系统采用安全本地在线存储设备、本地备份存储两种存储方式保障数据备份和恢复能力。

(2) 数据访问安全

通过对各个系统和数据库设置用户访问权限，用户需要通过授权才能获得相应资源访问权限；应用系统用户保存用户口令等关键信息时，需要将密码使用 128 位加密后再存储。

(3) 数据传输安全

在远程进行数据访问和系统使用的过程中，需要考虑数据远程传输的安全性，将通过数据压缩传输，SSL 加密机制传输等方法和措施，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 2.3.5 接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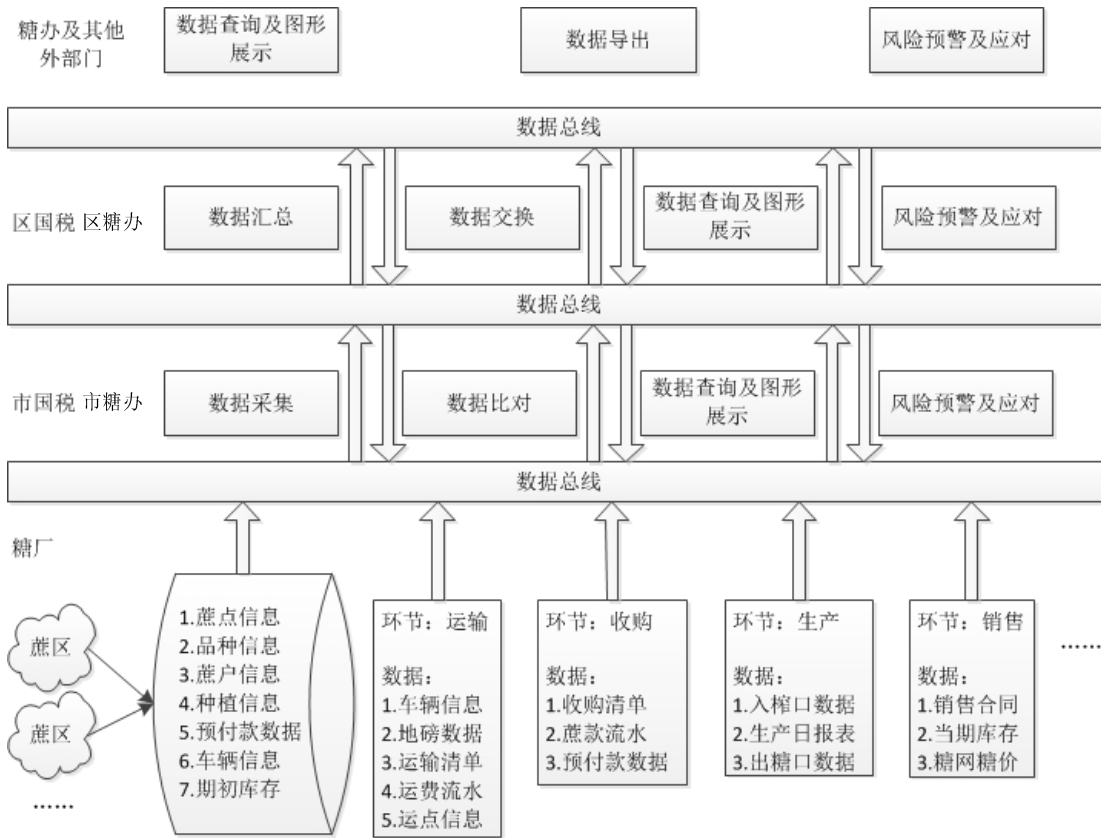
(1) 预留与北斗卫星定位管理软件、GIS（地理信息系统）的接口。

(2) 向区国税局部署的广西国税糖企税收分析及风险管理平台提供实时数据采集接口和相关说明文档，并配合完成广西国税糖企税收分析及风险管理平台的数据抽取。

### 3. 软件功能需求

主要分为企业端功能需求和各地市税局端功能需求。

流程图：



功能流程示意图

#### 3.1 企业端

主要供各糖厂管理人员、银行人员等使用，根据采购方需要依系统权限分配，使用与税局人员不同编码格式的账号登陆系统，提供安全的访问，数据安全传输。

##### 3.1.1 数据导入和上传

糖厂管理人员登陆系统之后，可以根据利用此功能导入和上传数据，上传的数据为动态数据，包括生产日报表、过磅数据等，其他上传数据由采购方根据业务需求指定。

##### 3.1.2 银行流水导入和上传

银行管理人员登陆系统之后，利用此功能模块导入指定的制糖企业蔗款支付流水和运费流水。

#### 3.2 各地市国税局端

##### 3.2.1 运维管理

系统管理人员通过运维管理模块进行后台管理，包括机构管理、企业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参数设置、日志管理和设备管理等方面。

###### 3.2.1.1 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是对省（自治区）、地市、城区（县）、乡镇机构代码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增加、修改、删除操作，并可根据机构名称进行查询。机构以目录树形式呈现出来。机构信息包括编码、名称、电话、传真、

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联络人及电话、地址、备注等信息。

#### 3.2.1.2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是能够对企业的基本信息管理，基本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生产经营地址、主管税务局、糖厂代码、备注等信息。支持增加、修改、删除操作，并可根据企业名称或纳税人识别号进行查询。

#### 3.2.1.3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即对角色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冻结、解冻操作；角色信息包括角色编号、角色名称、角色状态等。

#### 3.2.1.4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即设置角色对应的操作权限，如某些功能，甚至某些功能的具体操作。权限信息包括权限编号、权限类别、权限描述等。

#### 3.2.1.5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对用户信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冻结、解冻等操作；用户信息包括用户 ID、用户姓名、电子邮箱、所属机构、所属角色、用户状态。

#### 3.2.1.6 参数管理

包括采集设备参数、数据库参数等。

采集设备参数如服务器地址、端口、采集频率、传输频率、应用系统 ID、访问用户、访问密码等。

数据库参数设置如数据库的用户名、密码、服务器地址、服务器端口、服务名等。

#### 3.2.1.7 数据字典管理

数据字典管理包括字典的新增、删除、修改。

#### 3.2.1.8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包括日志增加、查询等功能。日志类型包括用户操作日志、数据采集日志、管理日志等。

日志查询可根据时间、用户编号、用户姓名进行日志查询。

日志信息包括用户 ID、发生时间、设备编号、操作内容等。

#### 3.2.1.9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包括设置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设备管理用户跟踪设备使用情况（设备编号、设备所属糖厂、设备采集点信息）；实时提供采集设备状态（采集设备运行状态），并根据设备状况生产事件日志。

### 3.2.2 业务管理

#### 3.2.2.1 登陆系统

提供用户登陆系统的界面；提供安全的登陆机制，能防止暴力破解等对系统的破坏；输入用户账号和密码加辅助登陆机制后，即可登陆系统；系统根据登陆用户账号给用户分配权限。

#### 3.2.2.2 基础业务管理

主要实现对系统基础数据的管理。

#### (一) 基础信息管理

提供导入基础信息的接口，基础信息包括蔗户数据、品种信息、蔗点（或运点）信息、种植或估产信息、车辆信息、期初库存等，信息导入前提供数据校验功能，提高信息导入的效率。导入的信息形成规范



的格式，安全传输到后台服务器，采集的信息存储成为本榨季基础数据库。

部分信息列表：

采集表 1 - 品种信息		
序	列名	格式说明
0	厂码	糖厂编码或税号或信用代码
1	品种码	唯一性
2	品种名	
3	类别	0 至 3, 参考: 品种类别

采集表 2-蔗点表 (或运点表)		
序	列名	格式说明
0	厂码	糖厂编码或税号或信用代码
1	蔗点码	唯一性
2	蔗点名	
3	运距	数值类型, 单位: 公里
4	吨公里运价	数值类型 (2 位小数), 单位: 元/吨/公里

采集表 3-蔗户信息		
序	列名	格式说明
0	厂码	糖厂编码或税号或信用代码
1	蔗主码	唯一性
2	蔗主名	蔗农姓名, 种植公司名称, 中转站名称
3	住址	
4	身份证号	
5	联系电话	
6	银行代码	参考: 银行信息
7	银行账号	
8	蔗主类型	0-普通种植户, 1-种植大户, 2-种植公司, 3-中转站
9	所属蔗点码	参考: 蔗点表

采集表 4-种植或估产信息		
序	列名	格式说明
0	厂码	糖厂编码或税号或信用代码
1	种植序号	唯一性
2	蔗主码	
3	蔗主名	蔗农姓名, 种植公司名称

4	品种码	
5	种植面积	数值类型 (2 位小数), 单位: 公里
6	亩产量	整数, 单位: 公斤
7	估产总量	整数, 单位: 公斤

采集表 5-预付款或贷款信息 (糖厂向农户放贷或补贴农资料)		
序	列名	格式说明
0	厂码	糖厂编码或税号或信用代码
1	放贷序号	唯一性
2	蔗主码	
2	蔗主名	蔗农姓名, 种植公司名称
3	类型名称	
4	单价	数值类型 (2 位小数), 单位: 元
5	数量	数值类型 (6 位小数)
6	计量单位	
7	金额	数值类型 (2 位小数), 单位: 元

采集表 6-车辆信息		
序	列名	格式说明
0	厂码	糖厂编码或税号或信用代码
1	车辆编号	唯一性
2	公安车牌号	
3	司机姓名	
4	身份证号	司机身份证号
5	联系电话	
6	车皮重量	整数, 单位: 公斤
7	银行代码	参考: 银行信息
8	帐户名称	如果为个人, 则为司机姓名, 如果为单位, 单位账号名称
9	银行账号	
10	所属蔗点码	参考: 蔗点表

参考表: 品种类别

类别码	类别名称
0	特优
1	良种
2	普通
3	淘汰

参考表：蔗主类型

类型码	类型名称
0	普通种植户
1	种植大户
2	种植公司
3	中转站

参考表：银行信息

类型码	类型名称
0	工行
1	农行
2	建行
3	信用社 农商行
4	邮储银行

## (二) 银行信息管理

银行流水信息导入后能够与基础数据库关联。采集制糖企业蔗款支付信息，监控企业支付蔗款和蔗农接收蔗款的账户变动情况，保证蔗农及时收取蔗款。同时监管资金异常流动，利用蔗款流向判断是否存在收购非本蔗区糖料蔗行为。如：同一账户从糖厂转入资金过于频繁，转入金额很大等。

部分信息列表：

采集业务信息 3-蔗款兑付		
序号	列名	格式说明
1	糖厂代码	
2	糖厂名称	
3	磅单号	
4	银行帐号	
5	帐号名称	
6	开户身份证号	
7	蔗款总额	
8	本次应付金额	数值类型（2位小数），单位：元
9	扣预付款	数值类型（2位小数），单位：元，扣预付金额
10	其他扣款金额	数值类型（2位小数），单位：元，扣预付款之外的其他款项
11	本次实付金额	数值类型（2位小数），单位：元，实付=应付-扣预付-其他
12	付款日期	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13	银行代码	
14	银行简称	

## (三) 预付蔗款管理

依据糖厂在榨季前给农户扶持而支付的实物、现金，通过事前备案审核，形成预付款信息，存储到后台数据库，与基础数据库进行关联。同时与预付款额度内数据、不通过银行支付记录等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辅助管理企业开具收购发票。

部分信息列表：

序号	列名	格式说明
1	糖厂代码	
2	糖厂名称	
3	预付项目名称	
4	预付金额	0.00
5	预付款日期	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6	已扣金额	0.00
7	未扣金额	0.00
8	合同编号	

### 3.2.2.3 糖料蔗管理

实现对糖料蔗收购、进厂、入榨环节的数据采集，将采集的信息整理形成规范格式，安全传输至后台服务器。采集的数据能够与基础数据库进行比对。

#### (一) 入榨口糖料蔗重量采集

在每个入榨口（核子秤）安装嵌入式采集器，自动采集入榨口糖料蔗的重量数据，将采集到的数据安全、准确、实时传输到后台服务器，采集后的数据用于同运蔗车辆过磅数据、生产日报表上的入榨量数据等进行比对，及时发现来源不明的糖料蔗。

部分信息列表：

序号	列名	格式说明
1	糖厂代码	
2	糖厂名称	
3	甘蔗重量	0.00
4	入榨日期	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 (二) 糖料蔗收购点数据采集

针对糖厂分散各处的零散收购点，若存在电子称重设备，则利用监控装置自动采集和传输电子称重设备数据；若为手工称重，则企业端提供手工称重的数据录入渠道。能够将采集到的收购点数据，同地磅数据、生产日报表上的入榨量数据等进行比对。

部分信息列表：

序号	列名	格式说明
1	收购点代码	
2	糖厂代码	
3	甘蔗重量	
4	蔗农姓名	0.00
5	蔗点位置	
6	收购金额	
7	收购日期	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三) 收购清单管控功能

利用基础数据，将企业上报的过磅单信息、系统自动采集过磅信息、银行蔗款支付信息进行综合比对，比对通过的，生成收购清单并提供导出、打印功能，比对不通过的，生成预警信息。

3.2.2.4 运输管理

(一) 地磅数据采集

在糖厂每个地磅处安装嵌入式采集器，自动采集运输车辆过磅数据，并将采集到的数据安全、准确、实时传输到后台服务器。

过磅数据采集成功后能通过指示灯提示过磅员。

部分信息列表：

采集业务信息 1- 过磅信息		
序	列名	格式说明
0	厂码	糖厂编码或税号或信用代码
1	磅单号	唯一性
2	砍运证号	砍蔗证号或运蔗证号
3	重磅日期	重磅，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4	回皮日期	轻磅，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5	蔗主码	
6	蔗主名	
7	蔗点证号	蔗点身份证号码
8	蔗点码	
9	蔗点名	
8	车辆编号	车辆编号或厂牌号
9	车公安牌号	
10	司机姓名	
11	司机身份证	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12	毛重	单位（公斤），整数
13	皮重	单位（公斤），整数
14	蔗重	单位（公斤），整数，蔗重 = 毛重 - 皮重
15	扣杂比率	数值类型（2位小数），最大值为1
16	扣杂重量	单位（公斤），整数
17	扣其他	单位（公斤），整数
18	净重	单位：公斤，整数，实际结算甘蔗数量
19	蔗款	单位：元，数值类型（6位小数），实际结算应付蔗款

采集业务信息 1.1- 过磅品种信息		
序	列名	格式说明
0	厂码	糖厂编码或税号或信用代码

1	磅单号	
2	明细编码	
3	品种码	
4	品种名	
5	总净量	单位：公斤，整数，实际结算甘蔗数量（所有品种的总净重）
6	比率	数值类型（2位小数），最大值为1
7	净量	当前品种的重量
8	价格	单位：元/公斤，数值类型（5位小数）
9	金额	单位：元，数值类型（6位小数）

## （二） 运蔗车辆管理

实现对糖厂运蔗招标车辆合同信息的备案采集和存储，对榨季开榨前各糖厂签定运蔗合同的车辆基础信息进行录入或导入，为每辆运蔗车辆生成唯一识别号，并发放“电子标签”，作为地磅自动采集设备识别运蔗车辆的电子凭据。“电子标签”分为“正式标签”和“临时标签”。系统要预留北斗技术接口，以便北斗技术代替电子标签后系统能平滑升级。

部分信息列表：

序号	列名	格式说明
1	厂牌号	
2	车牌号	
3	司机姓名	
4	司机地址	司机地址
5	司机身份证号	
6	银行代码	01 信用社 02 农业 03 建行 04 邮政 05 工行
7	银行账号	
8	联系电话	
9	车型	
10	挂靠车队名称	
11	是否临时车辆	0 否 1 是，自运蔗车使用为1，固定运蔗车为0
12	糖厂代码	

采集业务信息 2- 运费信息		
序号	列名	格式说明
0	厂码	糖厂编码或税号或信用代码
1	磅单号	唯一性
2	砍运证号	砍蔗证号或运蔗证号
3	重磅日期	重磅，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4	回皮日期	轻磅，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5	蔗主码	

6	蔗点名	
7	蔗点证号	蔗点身份证号码
8	蔗点码	
9	蔗点名	
8	车辆编号	车辆编号或厂牌号
11	车公安牌号	
12	司机姓名	
13	司机身份证	精确到秒，格式：yyyy-MM-dd hh:mm:ss
14	毛重	单位（公斤），整数
15	皮重	单位（公斤），整数
16	蔗重	单位（公斤），整数，蔗重 = 毛重 - 皮重
15	扣杂比率	
16	扣杂重量	
17	扣其他	
18	净重	单位：公斤，整数，实际结算甘蔗数量
19	蔗款	元，0.00，实际结算应付蔗款(未扣除预付款)，
20	运点码	
21	运点名	
22	运量	单位：公斤，整数，实际结算运费的重量
23	运距	数值类型（2位小数），单位：公里
24	吨公里运价	数值类型（2位小数），单位：元/吨/公里
25	应付运费	元，0.00，实际结算应付运费(未扣除预付款)，运量/1000 × 单位运价

### （三） 运输清单数据比对

将过磅单中车辆运输数据与银行提供的运费结算信息进行比对，以确认运输行为真实性，规范开具运输发票行为。比对通过的，生成运输清单并提供导出、打印功能，比对不通过的，生成预警信息。

#### 3.2.2.5 产成品管理

监控制糖企业利用糖料蔗进行加工和生产的行为，监控企业销售和库存情况，及时准确获取制糖企业的生产、销售和库存等信息。

#### （一） 生产日报表数据采集

实现对制糖企业生产日报表数据的采集。

提供生产日报表数据的导入和上传功能，安全、及时、准备传输至后台服务器，能够与基础数据库进行关联，进行数据比对，采集的数据包括企业每日生产白砂糖、赤砂糖、蔗渣、糖蜜和滤泥等数据。同时提供影印文件的上传功能，企业在上传本次生产日报表数据的同时，同时上传生产日报表的影印文件，影印文件和数据能够进行关联。

#### （二） 产量监控

将制糖企业生产日报表数据与企业的库存数据、开票数据进行比对。

### （三） 库存监控

实现对企业产成品库存量数据的监控，实时了解制糖企业的库存产品情况， $库存产品数量=当期生产产量+期初库存数+本期外购-当期销售数$ 。

### （四） 销售合同管理

实现对企业销售合同的备案采集（企业录入模块或批量导入功能），对销售合同的销售数量与产生品数量、申报数据进行比对。

### （五） 售糖价格管理

能够实现企业销售价格与广西糖网公布的销售价格、合同价格进行比对，及时发现转移销售、低价销售、税收外流等行为。以日、月、季、年为时间单位了解糖价的变化情况，掌握不同地区的成品糖销售价格，实时监控全区流向同一地区的成品糖价格情况。

## 3.2.3 查询统计

数据的查询除了列表形式，还需根据需要提供图形化的展示，提供查询结果的多种形式导出，提供多维数据下钻等基本操作。

### （一） 基础信息管理

#### 1. 糖厂基本信息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糖厂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糖厂信息的模糊或者精确查询，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地址、财务管理人员姓名、财务管理人员办公电话、财务管理人员手机、上榨季实际甘蔗量、本榨季计划甘蔗量、上榨季产糖量、本榨季产糖量、采集点数量等。

#### 2. 蔗农（服务组）基础信息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蔗主（蔗主码、服务组）、联系电话、账号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蔗农信息的模糊或者精确查询，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蔗主姓名、蔗主代码、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

#### 3. 蔗农估产信息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蔗主（蔗主码、服务组）、联系电话、账号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相关时间指定区域内所有蔗主的估产量、进厂量、应付款、已付款及蔗料剩余量的列表，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蔗主代码、蔗主姓名、种植面积、种植区域数、估产量（吨）、已进厂（吨）、应付款（元）、已付款（元）、剩余量（吨）。

#### 4. 运蔗车辆信息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司机姓名、身份证、厂牌号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车辆信息的模糊或者精确查询，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司机姓名、身份证、车牌号、厂牌号、手机号码、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车型、RFID 编号、RFID、



地址、榨季、是否临时车辆、状态。

#### 5. 电子标签车辆信息明细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司机姓名、身份证、厂牌号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电子标签车辆信息的模糊或者精确查询，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司机姓名、身份证、车牌号、厂牌号、手机号码、电子标签编号。

#### 6. 电子标签车辆信息汇总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糖厂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糖厂电子标签车辆信息的模糊或者精确查询，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上榨季电子标签车辆数、本榨季电子标签车辆数

#### 7. 采集点信息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糖厂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糖厂采集点的模糊或者精确查询，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采集点类别、采集点名称、原料（产品）类别、采集器序列号、采集器类别、属性。

#### 8. 榨季收购价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榨季时间等有效信息进行榨季收购价的模糊或者精确查询，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榨季名称、上榨季收购价格、本榨季收购价格。

#### 9. 过磅清单明细查询

功能：查询在指定单位部门、日期段内，过磅清单明细信息，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单位部门、蔗主码、蔗主姓名、磅单号、毛重（吨）、皮重（吨）、净重（吨）、应付蔗款、运费、过重磅时间。

## （二）成品糖信息查询

#### 1. 期初成品糖结存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糖厂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糖厂成品糖的模糊或者精确查询，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上榨季白砂糖产量（吨）、上榨季赤砂糖产量（吨）、本榨季白砂糖期初库存（吨）、本榨季赤砂糖期初库存（吨）

#### 2. 混合糖产成品情况查询

功能：按单位部门和日期段，查询各单位产成品信息，并可按月、按日进行汇总，并可查看趋势图，以曲线图形式展现。

内容：日期、单位、采集点、产品类别、产出量（吨）。

#### 3. 混合糖出糖率查询

功能：查询各单位实时累计产出量、进厂料蔗量、出糖率，以曲线图形式展现。

内容：日期、单位名称、累计产出量（吨）、进厂料蔗（吨）、出糖率%。

#### 4. 混合糖产、销、存情况查询

功能：按单位部门和日期段，查询各单位产成品信息，分别有按月汇总和按日汇总，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日期、企业/单位名称、实时采集产量（混合糖产量）(KG)、手工增减产量（混合糖产量）(KG)、发票开票量（发票开票量）、手工录入未开票量（发票开票量）、上月库存里（KG）、当月理论库存量（KG）。

### （三）款项信息查询

#### 1. 蔗农预付款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蔗主（蔗主码、服务组）、联系电话、账号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相关时间指定区域内所有蔗主的预付款列表，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蔗主代码、蔗主姓名、预付项目名、预付金额、已扣金额、未扣金额、预付时间。

#### 2. 蔗农已付款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录入蔗主（蔗主码、服务组）、联系电话、账号等任意一个有效信息进行相关时间指定区域内所有蔗主的已付款列表，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蔗主代码、蔗主姓名、应付金额、已付金额、剩余金额、最后付款时间。

#### 3. 应付运费查询

功能：查询在指定单位部门、日期段内，应付运费信息，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厂牌号、车牌号、司机姓名、司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应付运费。

#### 4. 银行付款信息查询

功能：可以通过选择国税局所管辖的制糖企业，通过录入支付时间段可以查询到相关时间指定区域内的所有制糖企业与蔗主交易付款信息记录，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糖厂名称、磅单号、蔗主名、开户行、帐号、户名、应付金额、扣款金额、实付金额、付款日期、本榨季累计付款金额、本榨季应付蔗款、未付蔗款。

### （四）销售情况查询

#### 1. 糖网销售价格查询

功能：用于查询糖网销售价格，以曲线图形式展现。

内容：所属市场、商品代码、产品、最低价、最高价、平均价、录入时间、录入人、开市价、收市价。

#### 2. 混合糖销价偏低申辩查询

功能：用于查询混合糖销价偏低申辩，以表格形式展现。

内容：操作日期、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销售方、购货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金额、税额、糖网同期最低价、价格差、企业申辩理由。

#### 3. 混合糖销价偏低申辩查询

功能：用于查询混合糖销价偏低申辩查询，以表格形式展现。

①该表数据来源于“混合糖销价偏低预警（申辩）”中的申辩操作产生。

②企业申辩理由系统用户从企业了解后输入的情况。

内容：操作日期、开票日期、发票代码、发票号码、销售方、购货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金额、税额、糖网同期最低价、价格差、企业申辩理由。

#### 4. 糖网销售价格趋势查询

功能：可分别按年，按月，按日对产品的糖网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并形成趋势图方便查看，以曲线图形式展现。

内容：年度、产品类型、商品代码、所属市场、本年度交易天数、总成交量（吨）、平均单价（元）。

### 3.2.4 预警监控

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制糖企业相关风险的预警分析，根据各个监控点的监控信息，及时发现异常数据，提供风险预警分析可视化界面，提供图形化界面，提供预警结果数据的导出。

#### （一）车辆监控预警

通过地磅数据的采集，分别获取轻磅和重磅数据，结合 RFID 识别号对车辆的信息进行监控，对同一标签车辆的毛重、皮重等数据进行数据异常分析比对，识别电子标签混用行为。

#### （二）银行账户预警

通过收集银行提供的蔗款支付流水、结合预付蔗款数据，形成银行流水数据库，监控蔗农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对银行流水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分析，加强账户资金流动的监管。

#### （三）运费异常预警

通过基础数据库中蔗点表（或运点表）中的数据，同企业运输清单数据和实际银行支付运费数据进行比对，识别运费虚高行为，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分析。

### 4. 系统硬件需求

#### 4.1 嵌入式数据采集设备

产品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并符合该类设备通用规范国家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

产品应用性：可实现不间断实时数据采集、存储、发送等功能，具有可配置的数据通讯及管理接口。具有对断电及其它突发情况下对数据采集、存储、发送的应对机制，以确保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原则上一个采集设备能同时自动采集两个及其两个以上设备的数据（RFID、地磅等相关数据）。

产品安全性：根据系统传输方式以及网络技术，应当充分考虑各种不安全的因素如病毒、黑客等问题，确保数据能安全传输，并考虑不安全因素发生后对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破坏，以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产品可靠性：产品应充分考虑防雷、防水、防冲击等工业环境应用要求并具有超强的抗干扰能力，具备多个设备互不干扰安全性。能在高温和寒冷的天气，粉尘、油污或潮湿等恶劣的环境条件下长期稳定工作，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及运行稳定。

#### 4.2 RFID 远距离读写器

产品要求:

- (1) 工作频率支持多国频率, 对中国 920~925MHz 有优化。
- (2) 读写器必须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供应方应提供读写器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证书。
- (3) 读写器产品通过中国 CMI 标准认证。

读写协议: 读写同时适用于 ISO 18000-6C 协议标准的电子标签。

产品应用性:

- (1) 内置不小于 12dbi 水平线极化天线;
- (2) 15dBm~30dBm, 读写器功率通过软件方式可调;
- (3) 读标签距离  $\geq 8m$ , 写标签距离  $\geq 4m$ ;
- (4) 三种工作模式: 主从模式(在线工作模式)、定时模式、触发模式;
- (5) 具有可配置的数据通讯及管理接口, 能与配套的数据采集设备以及管理设备进行数据传输。通讯接口: RS-232 接口、韦根接口、RS-485 接口、10/100M 以太网接口;
- (6) 通信速率  $\leq 57,600bps$ , 单个标签读取速度不低于平均单个标签读取单字 32Bits\6ms, 能对多个电子标签同时进行识别, 批量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单张在极短的时间内可以确保全部识别不漏读。
- (7) 可满足多层堆栈使用, 扩大扫描范围, 并形成多重射频扫描以提高电子标签的识别率。
- (8) 产品能在室外全天候使用, 支持贴墙装和立杆安装两种安装方式, 具抗干扰、抗雷、防水防尘能力, 在工业环境应用正常使用 5-10 年, 防护等级达到 IP 64。
- (9) 产品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原厂供货证明。

产品安全性: 根据产品使用的通讯方式以及网络技术, 应当充分考虑各种不安全的因素如病毒、黑客等, 并考虑不安全因素发生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破坏, 以保证数据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确保产品能长时间稳定正常运行。

产品可靠性: 能在高温和寒冷的天气, 粉尘、油污或潮湿等恶劣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产品应充分考虑防雷、防水、防冲击等工业环境应用要求并具有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具备多个设备互不干扰安全性。

#### 4.3 电子标签

产品唯一性: 每一个电子标签芯片具有一个全球唯一 UID 号的标识码, 并能利用写保护进行信息加密保护, 电子标签不可复制, 不能更改, 不能伪造, 不能替换。

产品应用性:

- (1) 产品遵循 ISO 18000-6C 协议并符合该类设备通用规范国家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
- (2) 标签基层材料: 软性胶片基层带自粘胶, 可以粘贴在车辆挡风玻璃上; 电子标签内存容量 1024 Bits, 可使用用户数据区不小于 512 Bits;
- (3) 标签读写性能: 读取单个标签内存数据平均每 32bits 读取最小耗时约 1.4 ms; 写入时平均每 32bits 最小耗时 30ms
- (4) 电子标签能存储车辆唯一识别号和其它相关信息。电子标签能通过电子标签读写设备进行通讯, 具有穿透性强和无屏障阅读的特性, 能在短时间内进行自动识别和信息交换。

(5) 标签抗干扰性能：采用防冲突通讯协议；有效的二进制树形防冲突机制，不受工作区内标签数量的限制和影响，每秒可有效识读多达 50 个以上标签。

(6) 电子标签利用读写设备天线发射的电磁波能量激励进行工作，应具备不需电池，可以反复擦写 100,000 次以上，数据保存时间为 10 年并终身免维护。稳定读写距离为 3 米以上。

(7) 采用规格为 50mm\*100mm 铜版纸，型号为：RFD925UHF 的电子标签，要求反面粘贴，正面根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要求印刷固定图标，背面有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产品安全性：具有防撕毁功能在技术上保证电子标签在车辆上安装使用后，一旦拆除即损坏不能再使用。电子标签可在高温和寒冷的天气，粉尘、油污或潮湿、震动等恶劣的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确保数据存储安全，只有授权设备才能读写电子标签数据。

#### 4.4RFID 发卡器及读取设备

产品要求：

(1) 产品遵循 ISO 18000-6C 协议并符合该类设备通用规范国家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

(2) 工作频率支持多国频率，对中国 920~925MHz 有优化。读写器必须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供应方应提供读写器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证书。

(3) 读写器产品通过中国 CMII 标准认证。

读写协议：读写同时适用于 ISO 18000-6C 协议标准的电子标签。

产品应用性：

(1) 内置不小于 2dbi 的圆极化天线；

(2) 15dBm~30dBm，读写器功率通过软件方式可调；

(3) 读取距离>180mm，写入距离>80mm，

(4) 三种工作模式：主从模式（在线工作模式）、定时模式、触发模式；

(5) 具有可配置的数据通讯及管理接口，能与配套的数据采集设备以及管理设备进行数据传输。通讯接口：RS-232 接口、韦根接口、RS-485 接口；

(6) 能自动识别电子标签，并能对电子标签进行加密、授权等数据读/写操作，产品有唯一固定硬件 ID 识别，提供标准的数据通讯及管理接口，易于系统集成。

(7) 产品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原厂供货证明。

产品安全性：读写器和配套的电子标签进行通讯时，对设备的合法性进行校验并确保通讯过程数据的安全。读写器应具备防尘防电，耐高低温，抗干扰能力强的特性，可适用于恶劣的工业环境。

产品拓展性：预留多种接口以适应系统需求的变化；

#### 5. 系统商务要求

(1) 系统应必须具有数据自动同步功能，能够自动同步采集设备数据。

(2) 系统软件和数据采集设备间需具有应答管理机制，随时监控相关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设备是否处于停电或者工作状态。

(3) 数据采集设备具备远程调试及配置功能。

- (4) 系统设计及开发应采用目前国际先进的开发平台以及软件结构，以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和使用寿命。
- (5) 所有系统必须能支持远程应用，可通过局域网或互联网连接登陆使用；
- (6) 可靠性：硬件及软件设计均考虑系统应用的可靠性，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及运行稳定；
- (7) 开放性：系统设计遵循开放性原则，充分考虑将来业务发展以及通讯方式的发展，兼容多种通讯方式，以保证系统投资的长期有效；
- (8) 扩展性：系统的软硬件设计均要考虑未来系统的扩展，并充分保证系统方便的维护、升级和扩展；
- (9) 可用性：系统应能保障 7×24 小时正常运行，故障恢复时间：8 小时；全年平均无故障时间：达 90% 以上；
- (10) 所有系统必须能与硬件设备实现有效对接；
- (11) 所有设备之间必须能够相互兼容，确保系统平稳正常运行；
- (12) 本系统版权归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所有。

#### 6. 遵循的规范与标准

国家软件开发工程规范：GB/T 11457 软件工程术语、GB8566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 8567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质量规范：GB/T 12504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7544-1998 软件包质量测试和要求、软件企业实行业标准（SJ/T11234、SJ/T11235）、GB9386 计算机软件质量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配置管理规范：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T 12505-90。

软件安全 JAAS 标准。

信令格式、码字结构按 MPT-1327。

拨号方式：用户终端拨号符合 MPT-1343 标准。

符合 GB/T15844.1-1995《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通用技术条件》。

符合 GB12192-90《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发射机测量方法》。

符合 GB12193-90《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接收机测量方法》。

技术安全要求符合 GB4793。

电磁兼容要求符合 GB6833。

遵循 Windows 程序设计规范。

序号	名称	描述	备注
<b>安全性</b>			
01	JAAS	实现 J2EE 授权和认证体系	
02	SSL	实现网络安全协议层	
03	EA	实现不可逆的电子签名	
<b>可靠性、耐久性</b>			
04	压力测试	workflow 系统、模型驱动系统使用工业级的压力测试。	
05	灾难恢复	实现自动备份和灾难自动修复功能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有关税务信息化相关标准等。

## 7. 售后及其它要求

(1) 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一级及项目设计安全要求。

(2)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第一阶段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主要功能试运行工作。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地磅数据、电子标签数据正常采集等。第二阶段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所有功能。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含：

①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并明确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② 承诺软件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试、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情况。

③ 项目验收前、后的维护方案：采购本项目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

④ 明确表述售后服务的形式、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等。